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新戊二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 年 10 月 18 日，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寿光市组织召开了 2 万吨/年新戊二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环评单位-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建设新戊二醇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建设完成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新戊二醇 1 万吨。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2016 年 11 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新戊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寿光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寿环审字〔2016〕1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年产新戊二醇 1 万吨/年，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新戊二醇生产装置工艺废气包括放空废气（缩合反应釜、中和反应釜、料液缓存罐、母液槽等设备呼吸口）、真空泵不凝气废气（两台水环式真空泵尾气），所有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连接，风机引入两级喷淋塔吸收处理（第一级水喷淋吸收+第二级碱喷淋吸收），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新戊二醇装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水环式真空泵废水、废气喷淋装置废水、地面设备等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及增加的循环冷却排污水，均进入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分南北两块建设；采用“低浓度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复合生物池+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达到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项目区污水管网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

新戊二醇装置无生产固废产生，增加的污水去污水站处理，会增加部分污泥产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泵及风机均采取减震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空压机的入口设消音器；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万吨/年新戊二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尾气吸收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2\text{mg}/\text{m}^3$ 、 $6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25\text{kg}/\text{h}$ 、 $0.05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0.04\text{mg}/\text{m}^3$ 、 $2.2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两天日均值最大分别为COD 347 mg/L、BOD₅ 101 mg/L、氨氮 8.20 mg/L、总氮 23.0 mg/L、总磷 1.59 mg/L、色度 48、SS 78 mg/L、石油类 1.039mg/L、挥发酚 0.009mg/L、全盐量 1924 mg/L、磷酸盐 0.36 mg/L，硫化物、苯胺类、甲醛均未检出，检出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公司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51.1~60.6dB（A），夜间噪声值为50.3~54.1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公司数据和项目水平衡，项目排水量 $100.37\text{m}^3/\text{d}$ ，年排放量为 $30111.8\text{m}^3/\text{a}$ ，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则项目废水经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分别为 COD1.51 吨/年、氨氮 0.151 吨/年，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项目总量确认书中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COD 5.38 吨/年、氨氮 0.54 吨/年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在按照验收组意见完善的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五、整改及后续工作建议

1、核实甲酸钠是否可作为副产品，建议进一步处理并生产甲酸，作为本项目原料。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

3、进一步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按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演练。

附件：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2万吨/年新戊二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年10月18日